

身心障礙團體與社區經營

林惠芳*

壹、在社區化思潮中身心障礙團體現實體驗

從世界的發展思潮來看，六十年代社區發展的議題在聯合國的支持之下，開始在全世界各地大力的被推動，社區發展的整體目標定位在於促進社群的關係，培養居民獨立自主的精神，同時也增強社會責任感，建立和諧團結的社區，並鼓勵所有的個人參與解決社區的問題，進而改善社會生活的品質。值此之際，有關身心障礙者的去機構化運動也同時開始被倡導，有關身心障礙者有權利回歸社區生活參與社區活動的討論開始形成，在國際社會中這些討論從六十年代便開始發展，但在台灣的社群當中卻一直是未被重視的區塊，直到社會更民主開放之後。

從台灣的發展階段中，我個人認為有二個重要的歷史階段，深深的影響著台灣的社區發展工作。其中一個是台灣未退出聯合國的時期，在這個時期中，台灣透過聯合國對社區發展的倡議、支持與人才訓練的協力，也開始致力社區發展工作。另一個重要的關鍵則是政治的解嚴，政治解嚴之後，人民才真正擁有結社的自由，可以參與公共議題討論與執行的自由，才開始真正要建立與社區社群的歸屬感。

社區發展強調自助和互助，也鼓勵社區中的人應運用在地的資源，動原社區的力量去解決本來就存在在社區中的問題及協助所有在社區中需要協助的人(包括老人、兒童、婦女、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單親家庭...等)，讓社區發揮自助與照顧能力，是社區發展的一項重要目標與策略。而在要讓社

*本文作者林惠芳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秘書長。

區發揮自助能力，就必須先建構出社區聯絡和互助的網絡。要讓有能力的人士為被忽視或有需要協助的人提供協助。這些目標的達成，在在都需要社區中的個人、家庭、群體被組織起來。然而在台灣因著快速成長的企圖，因著工業化發展強調便捷、追求速度的結果，產生了強調生存競爭大於共榮共存的現象。而家庭結構、鄰里關係等也在這個過程中，快速的變遷，區域中的弱勢者在生存競爭之下，漸漸的被忽視了。

在解嚴之後，許多的身心障礙者組成的組織或是心智障礙者家屬的組織才開始發展起來。這些組織建立之後的第一個要務便是企圖拉近大眾對身心障礙者的真實認知。我們可以從這些身心障礙團體組織的歷來工作計畫中清楚的看到，幾乎組織成立的初期投入最多力量的便是社會的宣導。

從國際經驗來看，隨著人們對障礙者認知看法的改變，障礙者的代名詞從殘廢到障礙到失能乃至於到目前所謂的挑戰者，均反應了時代中的社群對於障礙者的看法，也形成了參與社會上的各項支持與協助。國際上先進國家的發展速度是如此，但在台灣卻沒有那麼的順利。因為直到目前為止，我們仍可以看到當有身心障礙者的服務機構要建立或是學校要設校的時候，居民的抗爭、反對行動依然存在；當我們在為身心障礙者爭取一個無障礙的活動空間或生存環境時仍面臨許多人不解或覺得與自己毫不相干的現象；當我們為了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的落實而努力的時候，仍有不少人質疑，國家投入經費在身心障礙者的服務究竟是為了什麼。我們仍看到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存在還是沒有辦法正視的。

期待營造一個共存共融的社群環境是所有身心障礙團體致力的發展目標。因此在工作重點上，除了社會觀念的宣導之外，也開始大力的爭取發言的空間；開始經營如何對政策立法有更多的參與(如：身心障礙團體參與了幾個國家重大法案的推動)；開始挑戰舊有的觀念限制及服務方式，同時研發各項社區化的照顧服務模式。從民國八十三年全國社會福利會議開

始，身心障礙團體就不斷的在各個場合中提倡社區照顧的概念，也在民國八十六年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給予社區化服務能夠積極發展的法定地位。

當這些法定地位都被確立後，由於社區意識並沒有被完全建立起來，所以許多時候對於身心障礙者提供各項支持的多半只有身心障礙團體及政府部門。在對外部的倡導未能有快速改變觀念之下，我們看到有些身心障礙團體開始發展內部組織，團體將重點力量從對外部的宣導與對話轉而發展組織內部的自助互助觀念。而有些則仍積極的進行社區教育的工作，企圖讓更多社區的住民能有集體對身心障礙者的共識。從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在今年度進行針對社區居民反對身心障礙者入住社區的相關研究發現，未來對於社區教育的進行仍應是重要的工作方向。增加更多的對話或許會是一個改善現有關係的良方。

貳、智障者家長組織投入社區經營的經驗分享

各地方家長組織在台灣是在政治解嚴之後開始有了快速的發展，在組織之初受到過去對於集會結社的負向烙印的影響，家長的參與組織事實上是不易達成的。但一旦參與團體瞭解集眾人之力是可以達成一些改變之後，家長便把長期以來未受到國家社會支持的心情及強烈的需要，盡可能的向外吐露。受到家長組織發展的內外環境的改變，在台灣各地方家長組織在名地方扮演的角色因此發展出二個主要的工作重點。一是對內部家長及心智障礙者需求的回應；另一則是對外部社會環境的倡導與教育。

從對家長及心智障礙者的需求回應來看，各地家長組織扮演起第一個角色是資訊傳遞的角色及關懷家庭需要的角色，透過組成家庭聯絡網，透過熱心的家長義務性的協助組織發布訊息及搜集家長需求及對組織的意見，而使組織在資訊傳遞及需求的瞭解上有了一個互動的管道。所有的聯絡人或稱核心委員均是家長，他們主動定期聚會或是經由各種不同的連繫方式交換資

源、資訊，也共同討論解決的策略，同時與協會配合推動發展在地的服務項目，也影響了區域內志願服務人力的參與與投入，

第二個角色是回應了家長的需求而推動的服務提供角色，目前各地方家長組織多多少少除了交換經驗、傳遞訊息及提供需求之外，更重要需面臨的是當家長需要呈現之後如何處理的問題。因應這樣的現象家長組織在各地發展出二項功能，一是直接提供服務的角色，另一個是倡導服務提供的角色，也就是家長組織在地方的第三個角色。

服務的不足常是受到法令不完備的限制，也受到觀念問題的影響所致，因此家長組織在地方的重要角色是進行社會倡導及政府部門遊說。社會觀念的倡導在地方組織通常透過媒體的運用及把握校園宣導的機會。總會在中央立法努力讓家長組織在地方的參與更有法定地位及機會，而地方家長組織則運用這些機會實際執行社區觀念及校園觀念的宣導以及參與相關政府部門的各委員會以增加對話的空間與機會。進而影響服務類型的擴大與發展。

在直接提供服務角色的扮演上也可以看到各地家長組織依家長需求迫切程度及與總會研發服務的配合，紛紛提供以解決家長喘息為主的臨時暨短期托育服務、解決離開校園之後心智障礙者的工作訓練問題的庇護工場或是職前訓練課程、為爭取發展黃金時期減少因二次障礙造成更大障礙的學前日間托育及訓練服務。在服務不足的地區，家長組織提供的直接服務，確實滿足了部份家長的需求，同時家長組織也因自行提供服務，累積了一些經驗與瞭解，而促成協助服務監督執行角色的發揮。

整體來說，智障家長組織過去所努力的在內部動員方面有一些些的成就，但仍不乏有許多亟待處理的問題，如：如何動員更多非心智障礙者的家庭共同來關注社區中有需要協助的心智障礙者；如何讓社區中的心智障礙者能善用自己的優勢來參與社區的一切活動；如何讓社區中的資源得到充權與發展等。

參、結語

社會的改變並非一朝一夕就可以達成，身心障礙團體的發展與各項致力對於共融社會的達成是一股關鍵的力量，惟有持續不斷的前進社會才能更朝品質提昇的路上行去，而困難的橫生是一種必然，邀請更多共存生態中的夥伴的加入才能在這一段發展的路上不顯孤單!!